



## 人权律师：对法轮功的迫害最终将被制止



左图：大卫·麦塔斯是著名人权律师，曾在二零零七年获得加拿大律师协会颁发的年度人权奖，二零零八年一月获得了加拿大马尼托巴省律师协会颁发的二零零八年杰出服务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获加拿大总督颁发的平民最高荣誉——加拿大勋章（Order of Canada）。



《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和英文版

(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二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傍晚，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从加拿大赶赴悉尼，与悉尼各界人士一起在天梯书店为他与大卫·乔高合著的《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举行首发仪式。

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功被中共非法迫害至今，在中国的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后，要么被强行送往洗脑班或精神病院，要么被判刑或劳教，遭受着各种非人的酷刑和精神折磨。更有甚者，中共竟然非法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高价售牟利。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在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后，证实了中共的这一血腥罪行。二零零六年七月，麦塔斯和乔高发布了他们的独立调查报告，披露

中国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活体摘取器官的事实。随后的几年，他们搜集到了更多的证据，更新和充实了调查报告《血腥的活摘器官》，并正式出版发行。

麦塔斯表示，他和大卫·乔高几年来致力于调查和揭露中共血腥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之事时，尽管是从事一件工程浩大而艰苦的工作，但确实是很有价值的。他说：“我是一名人权律师，我职责的首要对象是受害者。维护人权即是维护受害者。我认为，与受害者站在一起，对他们表示理解和关心是对受害者的直接帮助。”

麦塔斯先生在首发仪式上谈到，几年前他和乔高先生合作，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指控进行调查。此事源于一位名叫安妮的中国女

子对她前夫参与从活生生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眼角膜的曝光，该女子还提到中国的医生们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不同的器官，包括心脏和肾。他表示对指控进行调查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因为没有任何直接的人证和物证——受害者的尸体最后都被焚烧了，而摘取器官是在暗地里进行的。但是他们却找到了大量的间接证据。他们的调查报告基于对这些证据的详尽分析，推理论证，得出的结论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不仅存在，而且从二零零一年就开始，直到现在。他们调查报告中的论据得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认可，该委员会责成中共解释他们死囚人数与器官移植手术数量之间巨大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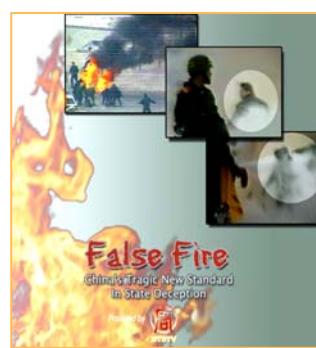
## 新唐人成功续约 登上中新二号

(明慧网消息)新唐人亚太台卫星续约案，经全球各地支持者不断请马英九政府给予独立媒体新唐人中新二号卫星频宽的努力，6月22日终于尘埃落定，中华电信与新唐人亚太台达成书面协议，6月29日将完成中新二号卫星合约的签署。

4月中，台湾中华电信公司以“技术限制”理由打算停止租借卫星给新唐人电视台，各方怀疑是受到中共压力的一种借口。近两个月来引起了包括海内外政界、法律界及传媒界、国际人权组织等在内的各方关切。此前欧洲议会主管民主及人权事务的副主席爱德华·

麦克米兰-史考特，曾致函马英九总统，希望此事件能迅速公平地解决。

新唐人亚太台发言人朱婉琪表示：台湾能挺住言论自由的标杆即新唐人电视台续约成功，这是台湾民主的重要胜利，在一定程度上也象征台湾政府没有屈服于中共的压力，保障了台湾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新唐人电视台是世界上唯一不受中共审查、向中国广播的华语自由电视台，坚持向全球观众提供真实、准确的资讯。国际记者联合会称：新唐人自建立以来因其“对政治、经济、文化事件客观及时的报道”赢得了国际声誉。◇



图：  
2003 年 11  
月 8 日，新  
唐人电视台  
台纪录片  
《伪火》获  
第 51 届哥  
伦布电影电  
视节荣誉

奖。《伪火》揭示了 2001 年初“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如：刘春玲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焰中却完好无损，等等，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

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 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 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 X 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 X 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各民族人民的尊崇与珍爱，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法轮大法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近 2000 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 共产党的新闻要反过来看

【明慧网】在中巴车上，几个人正在谈论着“天安门自焚”，“某某杀人”等电视上一些中共为陷害法轮功而制造的欺骗民众的镜头。有一个看似聪明的人嘲笑道：炼了法轮功的人怎么会这个样子呢？

司机一直平静地开着车，听他们正谈得起劲，也有些耐不住，他说道：我有一个在政府工作的战友，我曾问他，你们政府的人对法轮功是怎么一种看法？

司机的话似乎吸引了全车的人，都想听听这政府人员的看法。不料接下来的话却让他们意外十分。司机接着说：战友只说了一句“共产党的新闻要反过来看。”

他这一说，全车的人一下都沉默了。

在政府工作的或许最了解共产党，这位政府人员的话不得不让人深思：共产党的新闻到底有什么是真的？

## 老百姓街谈巷议



## 湖北省十堰市供销社白士举迫害大法弟子遭恶报身亡

白士举，男，49岁，湖北省十堰市供销社书记兼主任，1999年7月20以来，他配合十堰市 610 和公安局恶警疯狂迫害本单位大法弟子，他安排人员长期监控、骚扰大法弟子，将本单位大法弟子吴卫军迫害致精神失常。李帮国、崔学萍、商君秀被分别绑架到十堰市夏家店“法教基地”进行迫害。（商君秀已被迫害致死）善恶有报是天理，2004年4月白士举感到身体不适，到医院一检查即为肺癌晚期。于2004年4月18日死亡。在此奉劝十堰市仍追随 610 迫害大法弟子的人，自古至今善恶有报，不要再干出迫害大法弟子的事，不然恶报到头悔恨已晚。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学员所愿意看到的。真心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停止行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